



一九八〇年侵害人身罪（修訂）法案  
十二位非官守議員在立法局  
各就法案內容熱烈發表意見

與墮胎問題有關之一九八〇年侵害人身罪（修訂）法案，於今日（星期三）獲立法局通過之前，共有十二位非官守議員在該法案進行二讀時，各就其內容發表意見。

發言的十二位議員為方心讓醫生、孟家華神父、班佐時牧師、王澤長、何錦輝、李鵬飛、蘇國榮、白朗、陳鑑泉、施偉賢、陳壽霖及王霖。

對該法案或對其中若干條款持異議之議員共有八位，表示支持該法案者則有何錦輝，李鵬飛，白朗及施偉賢四位議員。

首先發言者為方心讓議員。方氏是為研究此法案而成立的立法局非官守議員專案小組之召集人。

該專案小組曾與立法局議員舉行多次會議，又與各界人士及團體代表舉行會議，聆聽他們對法案的觀點。

方心讓議員說，現時很多國家正因墮胎法例過寬而感到憂慮，但香港卻在此時建議放寬墮胎法例，實在令人啼笑皆非。

他表示支持該法案有關保護胎兒的大部份規定，但反對法案第四條，「因為這樣放寬合法墮胎的限制，實在使人震驚」。

他說：「該條規定：凡被診斷懷有畸形胎兒的孕婦，年齡不足十七歲的少女以及強姦、亂倫、迷姦、誘姦或迫姦的受害者，均有權墮胎。」

他表示：「但是，在專案小組的討論過程中，並未有定人能夠提出令人信服的理由，解釋為何需要增加上述規定。」

「而且，據我們所知，到目前為止，亦無證據顯示，在現行法例下，曾有上述受害人遭受拒絕合法墮胎。」

有關准許被診斷懷有畸形胎兒的孕婦接受墮胎的條款，方心讓議員認為醫學並非一門絕對精確的科學；要準作出判斷。

他說：「此外，在產前檢驗時檢查胎兒是否畸形，出錯機會亦頗高，估計在一百宗因胎兒被診斷為畸形而進行墮胎的手術中，有十名正常而健康的胎兒無辜犧牲。」

事實上，英國政府在大約三年前便根據英國皇家婦產科醫學院所提供的證據，以這些理由，議決將在國內全面推行孕婦產前接受羊水抽驗的計劃，予以擱置。

方心讓醫生表示事實既然如此，本法案却依然建議只需任何兩名執業醫生一致同意，便可決定胎兒出生是否「極可能」會成為「嚴重傷殘者」。

他建議只有胎生學專家方有資格作出有關決定；否則，法案條款應按照某一非官守議員的建議，予以修訂，對「嚴重傷殘」一詞立下更明確的定義，俾醫生在作出決定時，有所遵循。

方議員說，隨着醫學的進步，我們可以利用藥物及注射治療胎兒，更可在其體內為胎兒輸血，甚至施行手術。

他表示：「醫學發展一百千里，將來總有一天，可能就在我們這一代，人類便能夠在母體內矯正一些胎兒的生理缺陷。」

他說：「既然這些發展大有可能，我們現在討論的法案，卻以懷疑可能產生畸形胎兒爲理由而容許墮胎，實在是時宜而且是倒退的做法。」

至於該法案的另一項規定，即是凡屬強姦、亂倫、迫姦和誘姦等案件中的受害人均可進行墮胎，方心讓表示雖然「刑事條例」上對上述各項罪行亦有輕重之分，但本法案則「只規定所有這些案件中的受害人一律有權墮胎，而不理會上列各項罪行的輕重。」

他特別關注誘姦案中受害人有權墮胎的規定有被濫用的危險，他希望政府能夠加以澄清怎樣才算是誘姦。

他說：「由於本人對這法案未盡同意，而且刑事條例對上述各項罪行亦有輕重之分，本人擬動議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作出修訂，刪除准許迫姦、迷姦和誘姦案件的受害人進行墮胎的規定。」

陳鑑泉議員建議修改其中與畸形胎兒有關的條文，使其更清楚指出，若孩子一旦出生，極可能會嚴重缺陷至終生須賴他人認真照料或幫助才能生存的，方可進行墮胎。

陳議員支持該法案，但對建議准許只要經兩名註冊醫生憑他們的良知判斷，認爲孩子一旦出生，極可能會身心不健全，以致嚴重有缺陷的，即可進行墮胎表示憂慮。

陳氏說：「法案內並沒有提及怎樣才算是有『嚴重缺陷』，這是本人所關注的。」

他又問：「譬如說，生而足部畸形或盤骨脫臼的孩子是否也算作嚴重缺陷呢？」

陳氏認爲，當一名孕婦剛懷悉她的孩子一旦生下來，極可能是嚴重缺陷時，她會大受打擊，精神痛苦，以致無論胎兒的缺陷程度可能是何等輕微，她也會決定接受墮胎。

他說：「實際上，如果在較早時候立有條文，准許在懷疑懷有畸形胎兒的孕婦要求下，為她們進行墮胎，則不少對社會作過寶貴貢獻的人士無疑也不會誕生人世了。」

「因此，本人認為該條文應更清楚地闡明『嚴重缺陷』的含義。」

蘇國榮議員表示反對該法案的第四款，因為「它縱容和鼓勵侵害人身——侵害和摧毀無辜的、弱小無告的，尙未能脫離母體而生存的人身。」

他說：「摧毀胎兒就是摧毀生命，因為生命是一個發展過程，自然科學家也不能指出由受孕直至嬰兒誕生的時間內，那一刻不是一個人類的生命。」

「中國人向來都把胎兒視為一個人類的生命，自古即慣於把母胎內的生存期計算在年內，出生就是一歲。」

「提到孝道時，也自然把『十月懷胎』當作為父母對自己的罔極之恩，家傳戶曉的『棗天來案』裏面所說的『七屍八命』，也充份表示出傳統的觀念。」

蘇議員指出，任何願意墮胎的女子，必然是一個不幸的人，若非走投無路，有誰想把親骨肉去掉？

他說：「所以我們要予以關懷和具體的援助，而不是提供摧毀生命的辦法去解決問題。」

「尊重生命應該是文明社會一切努力的基礎，歸根到底，誰可以決定誰適於生存，誰不適於生存呢？」

陳壽霖議員建議刪除准許年齡在十六歲以下少女墮胎的條款。

他說，當局「不但沒有理由讓這年齡的婦女容易進行墮胎，而且這樣做在道德上是不對的。」

陳氏對此問題表示關注是基於三個觀點。

他說，首先，一般青年人對受孕的戒心，事實上有助於抑制不正當的性行爲。假如他們仍然視此爲心理及道德上的一種約束，則容許十六歲以下少女簡直在要求下就可以墮胎的建議，便等於把這種約束解除，反而鼓勵青年人耽於性事而不顧後果。在道德上這是不對的。

其次，儘管這個年齡的少女如要墮胎，必須獲得父母同意，可是我們必須明白，在這種情形下，父母不同意女兒墮胎的例子，實不多見，尤其是華人父母，他們在束手無策之下，爲免有辱家聲，都不會加以反對。

他說：「因此，該有關少女事實上係自行決定是否墮胎。」

陳氏又提出質詢說：「假如我們真正關心這年齡的少女，同意她們的生理成熟程度不足以負起爲人母親的重擔，因而須受保護，那麼我們把決定結束這個極爲自然的母親與子女關係的心理重壓強加諸她們身上，這樣做對他們又是否公平呢？」

至於第三點，陳氏認爲現有法例已充份照顧因懷孕而引起身心受創的少女。

他說：「在現行法例規定下，執業醫生亦可根據個人觀察，先行考慮孕婦的情況，然後決定是否替其墮胎。」

王霖議員警告謂，准許十七歲以下婦女，毋須提供任何理由，即可合法墮胎之提議，實在是過於放任和弊多於利的。

他稱，此舉不獨間接鼓勵十七歲以下少女在男女關係上變得更爲隨便，而且也使中國人特別着重的人倫親情觀念變得更爲散漫。

他說：「這對社會的風氣，相信會有不良的影響。」

王議員認為，政府提出這項建議的最主要原因，相信是認為十七歲以下的婦女未能盡母親的責任，所以不如容許她們合法和方便地墮胎。

王議員強調：「本人絕不同意此觀點。」

他說：「從過往本港所發生的虐待或疏忽照顧子女的例子來看，未盡母親責任者並不限於十七歲以下的婦女，而我相信十七歲以下的婦女能克盡母職的也大不乏人。」

「另外，即使年輕的母親未能照顧子女，政府也應該設法正面幫助她們，鼓勵她們的親人，例如祖父母等，協助她們養育子女，而不是反面地以墮胎的捷徑來解決問題。」

他認為這項提議與這法案基本上的人道精神相違背，所以反對這方面的動議。

王澤長議員表示：「如果我們定要放寬墮胎管制，可以將准許墮胎的現行醫學理由加以擴大，這或者是個較合理的解決辦法。」

但王議員指出，該法案第四條所建議的，與現時法例所反映出對此項問題的概念，背道而馳。

他指出韋氏大字典的定義，胎兒是妊娠後約十二個星期至出生期間發展成人形的生命。

他解釋道：「說生存少過二十四星期的胎兒是可以予以犧牲的生命，對我來說，完全是法律上的假定。政府並沒有提出令人信服的理由，解釋為甚麼要修改法律，以便准許按照所建議的方式毀滅發展中的人類生命。」

王議員警告說：「顯然，在這方面而言，我們所持的理由非常脆弱。」

他指出以醫學界的意見，認為以醫學理由為基礎的現行法律，大致上已將大多數所提出的新建議包括在內。

他又問：「那麼我們為甚麼還要制訂這些可以引起爭論的修訂條文呢？」

議員班佐時牧師說：她贊成保護胎兒，反對殺害在母體內任何期間的胎兒，除非有醫學上的理由足以支持該行動。

不過，她指出法案第四條列舉三種情形，可以容許醫生進行墮胎手術。

根據其中一項條款，凡「繼續懷孕對孕婦生命所構成的危險，或對其生理或心理健康所造成的損害比終止懷孕為大」者，可獲准終止懷孕。班議員認為孕婦因生命受到危害而獲准墮胎，實屬情有可原。

但她相信將「心理健康」亦增列為考慮條件之一，勢必引起不少麻煩，這是由於本港對精神病所知有限，不足以處理這方面的問題。

她說：「理論上，本人認為有需要兼顧「生理健康」及「心理健康」；但在實行時又擔心力有不逮，不能將法例有效執行，以致產生流弊，令想墮胎的人都得償所願。」

法案另一項建議，是倘若「胎兒出生後極可能有身心不健全情形而足以造成嚴重缺陷」者，應准許孕婦墮胎。

班議員表示：「本人從醫學界朋友方面，知道隨着醫學的進步，人類越來越能夠診斷胎兒的情況。此外，本人為準備這次辯論，曾閱讀有關書籍，亦得悉這項醫學上的成就。」

「雖然香港仍沒有足夠的器材及設施去廣泛推行這種診斷，不過情況會漸漸改善過來。」

「所以本人贊成將法案第四條這個部份，修訂如下：只在『胎兒出生後極可能身心不健全而足以造成嚴重缺陷，需要極大的照顧或協助方能生存』的情形下，孕婦才可以獲准墮胎。」

至於將准許任何不足十七歲的少女自行要求墮胎修改為不足十六歲，班議員說她得悉加入這項有關年齡的條款，是由於社會需要保障身心尚未成熟而不足以負起母親責任的少女。

她又說：「准許不足十六歲孕婦墮胎的理由，似乎是認為她們既不能做個好母親，便應將其性行爲的結晶品除去。」

「但不要忘记這些結晶品並非只是不受歡迎的細胞組織，而是將會成長爲初生嬰兒的細小生命。」

她建議當局應更詳細研究准許自行要求墮胎對社會道德觀所產生的影響。

她又表示：「倘若這項法案今日獲得通過，本人希望政府作出保證，小心統計接受合法墮胎手術的十六歲以下女人數、與案件有關而被檢控和定罪的男罪犯數目、以及十六歲以下懷孕少女所生的活嬰數字。」

「倘若法案獲得通過，數年後，當我們再檢討這項法例時，這些統計數字便會非常重要。」

班議員又說：根據法案其中一條款建議性罪行受害者可在案發後三個月內向警方報案，這「不啻是將我們協助警方執法時的決心摧毀於無形」。

她說：「我們何須在法案中述明報案期限？我們何不刪去『三個月內』一詞？」

「現在既有建議，規定『懷孕超過二十四週』的孕婦，通常不能進行墮胎，故此，另訂三個月期限的建議似乎無大作用。」

議員孟家華神父表示：政府決意使到准許合法墮胎的理由超越醫學理由範圍之外，原因實非任何人所能明白。

他說：「熱愛生命，提倡職業道德及維護人類尊嚴之人士當然反對放寬限制。」

他要求有關該法案的辯論應着眼於理智而非感情用事。他首先從現行法例的內容談起。

侵害人身罪條例是由謀殺開始，其後是誤殺，意圖謀殺，毆打，強迫禁錮……直至條例第四十六及四十七條，該兩條文是本法案討論內容，而最後則是藏有或製造爆炸品有關的。

他說：「顯而易見，該條例純粹是保障人身，免受任何形式的侵害而制訂。任何人士，無論是成年或未成年男女，包括第四十六及第四十七條所述的未出生嬰兒在內，均應受到保障。」

他強調法案一直所說的是婦女和嬰兒：「胎兒就是胎兒，不要替它加入反生命的含義。古古怪怪的說胎兒，總之就不是嬰兒，或只是準嬰兒或一團原生質。」

他說：「我們要討論的是本法案所指的嬰兒，是他們應否生存下去，抑或由於新擴大的理由而應終止生存。」

孟家華議員認為，年齡，強姦，亂倫，迫姦，誘姦等理由，都與醫學無關，縱使經醫學判斷亦不能成爲醫學上的根據。它們在法律上，醫學上或社會觀念方面都缺乏根據。

有關尚未出生但可能是有缺陷的嬰兒方面，事實顯示所作診斷有可疑之處。

孟家華議員說，至於從法律觀點來看，本人覺得，既然判斷有缺陷嬰兒存在的準確性不可靠，且對缺陷的程

度又缺乏足夠認識，而法律竟會贊同撤除對被指為低能嬰兒的保障，委實令人驚異。正如我們討論時指出，這種做法顯然與我們的法律制度背道而馳，因為根據現行法律，即使我們百分之九十九肯定某人犯謀殺或其他罪行，但只要仍有若干合理的疑點，即不會將犯人定罪。」

孟議員說，至於有關十六歲而懷孕的條文，或更清楚地說，懷孕而要求墮胎的少女，他若稱之為社會上及法律上的狂亂做法，已算最溫和的批評。

他續說：「各位必須注意，我們現時所談的不是強姦或其他罪行，而是年齡在十六歲以下，願意與他人發生性行為，甚或引誘他人發生性行為的少女。」

他又說：「本人認為所建議的修訂，簡直是一項額外的誘惑，使未成年少女無所顧忌去懷孕，因為它提供一個額外新理由，使未成年少女只因本身未成年，便有權要求以所謂方便的方法，擺脫麻煩。從法律的觀點來看，這項建議更會誘使人們蔑視保護未成年人的法例。」

孟議員說：「青少年可隨時買到並非絕對有效的避孕藥、傳統的家庭觀念日漸低落、青少年意外懷孕事件的增加，日後墮胎數目也相應增加，這些情形，只有對社會毫不關心的人，才會看不出其中的關係。」

關於因強姦及違反刑事罪條例案而進行墮胎方面，孟議員認為此舉等如是法律向心有懷疑的醫學界人士說：「我們法律已為你解決疑難，我們的醫學觀點是，凡有任何疑問，便決定容許腹中塊肉誕生即處孕婦於較危險的境地。」

「抑或法律說：『即使有疑問，也大可不理，將醫學常識棄諸腦後，只管動手，法律會保障你不必對任何後果負責。』試問醫學界人士會不會接受此種情形？這又一次證明本法案是葯不對症，是不健全法律。」

他說，整個建議亦忽略一項事實，在強姦及其他違反刑事罪條例的事件中，受害人共有兩名，一是被姦女童，她的遭遇理應獲得社會人士最深切同情，而她亦需要及應通過家人及諸如出生權維護會等機構，取得社會所給予的心理、道德及物質上支持。但另一同樣無辜的受害者，却是那個因該次意外而形成但遭人遺忘的嬰兒。

固然法律必須盡一切力量遏止強姦案件，在合乎人道原則下以最嚴厲的手法懲罰強姦犯，但此舉並不等如要求法律將罪案所造成的無辜者處死。」

何錦輝議員支持法案時說，如果以爲凡根據法律可以進行墮胎的每一名孕婦，都實際接受墮胎的話，那就大錯特錯了。

他指出社會事務司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一項修定，規定只須兩名註冊醫生認爲若繼續懷孕，對孕婦生理及心理健康所造成的危險，比終止懷孕更大時，則可批淮十六歲以下的婦女及強姦、亂倫、迫姦、迷姦或誘姦的受害者進行墮胎。

他續謂：「有一點他想強調的，就是只有當兩名醫生懷疑是否有醫學上的理由要進行墮胎這種模稜兩可個案中，孕婦的年齡及其是否爲性犯罪受害人才可作爲墮胎的準則。」

「換言之，這並非表示這類婦女可提出要求而獲得墮胎。」

「即使兩位醫生決定必須進行墮胎，但仍須由該名孕婦自行決定是否願意接受人工流產。」

至於有關強姦、亂倫和其他性犯罪的受害者，何議員認爲如果強迫這些受害者去忍受懷胎九月及產下沒有人要的嬰兒的額外痛楚，實是絕對錯誤。

他說，他認爲受害者所受的痛苦已太多，因此「我們應該竭盡所能，確保她不再受苦。」

李鵬飛議員亦認爲我們不應該設此法案所述之每一種情況發生後，結果都會造成自動墮胎。

他相信是否進行墮胎應仍由孕婦決定，而對醫生的終止懷孕勸告，她可以接受或拒絕。

李議員說：「倘若孕婦決定在此法案的條件下繼續懷孕，則我們可以毫無疑慮地假定：該孕婦已承擔做母親的責任，並且曾竭盡所能去履行母親的職責。」

「另一方面，我絕對相信，我們不能請求性罪行的受害人（無論她是強姦或亂倫的受害人）繼續懷孕，讓那沒有人要的嬰兒出生，並讓她經歷超過九個月的精神上痛苦，然後問她，如果有人照顧嬰兒，她是否願意放棄。」

「我亦絕對相信，如果孕婦憂悉，嬰兒將會有嚴重缺陷，她應該有權選擇是否繼續孕下去。」

年齡十七歲的問題，引起頗多爭論。李議員知道「有些人認為法案的建議無異准許未成年少女盡情行樂，有人甚至認為這等於是一種鼓勵。」但是他表示：「我對這種看法，絕不敢苟同。」

「本港市民都知道，與十六歲或以下的少女發生性關係是犯法的，但這些不幸的事仍有發生。少女一旦懷孕，應否因她一時的過失而致終生備受譴責？」

「何況很多時候這並不一定是少女本身的過失，因她可能受到藥物的影響。」

「當局必須提供合法墮胎的選擇，所以本人對此毫無保留地支持。」

但是李議員及若干立法局非官守議員，對本港是否有足夠醫院設施，甚為關注。他們正向醫務衛生處尋求保證，確保該部門預先已有充份準備提供這種服務，「縱使目前尚無統計數字足以顯示對這項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增加。」

白朗議員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立法局成員以男性居多，而是次辯論的題目，基本上却是婦女的切身問題。

他指出墮胎是一項與社會有關的事情，但一談到實際問題，跟這項事情最有切身關係的人，仍然是那需要墮胎的婦女。

白氏說：「我們必須保障她的權利，讓她可以透過正當的醫療服務達成心願，而不是非法的墮胎途徑。」

「制訂本法案的目的，是將應否進行墮胎的問題交由醫學的觀點去決定，而需要考慮的事項完全限於醫學上的法則問題。這是一項折衷辦法，聊勝於任由孕婦隨意墮胎。」

「但目前而言，以這方法來限制法律上的更改，可算是上策，亦可以為這項極難應付的社會問題，提供一個實際可行的辦法。」

白朗認為這法案基本上涉及道德觀念問題，而本港需要制訂此一法案，是坦白承認我們拙於應付困擾本港現代社會的歪風。

他論及該法案並非強迫醫生替人墮胎，亦並非強迫孕婦墮胎。他相信法案的規定與本港大多數人士對墮胎問題所持的態度一致。

白朗又指出歐洲各地有關墮胎的律法已有所放寬，現在許多國家已容許有關方面依照孕婦所請，進行墮胎。

他相信，除中國及日本在法律上規定，在有要求下容許墮胎外，一般亞洲地區仍未將墮胎問題包羅於法網之內。

施津賢議員就政府在委員會階段提出與孕婦年齡及亂倫、強姦暨涉及性罪行的受害者有關條款的各項修訂，發表意見。

施氏說，有關墮胎的問題，凡婦女未成年或是性罪行的受害者時，現要恢復由醫生決定終止懷孕是否合理。

他指出：「修訂後的條款規定，當醫生有懷疑時，他可以假設，在這些情況下，繼續懷孕對該名婦女的生理及心理健康所造成的損害的危險比終止懷孕為大。」

「新條款可以作如下的分析：如醫生確信終止懷孕在醫學上是合理的，便可以依法進行墮胎，而不需要作出法定的假設；如他確信終止懷孕在醫學上是不合理的，便不可以依法進行墮胎，而法定的假設對他亦無助力的，醫生只有在有懷疑時方可以倚賴法定的假設。」

他說，年齡的規定現已予以修訂，使婦女如在十六歲之前有孕，則有資格墮胎，因而避免與婚姻條例第十四條有所抵觸。

根據該條例，凡年齡滿十六歲或以上的少女，倘獲得家長同意，即可締結合法婚姻。

論及有關報案條款時，施氏說這個新制定的變重規定已取代報案條款，有關婦女須是性罪行受害者，而且須於案發後三個月內向警方報案，方有資格墮胎。

他說：「受害者不能只靠向警方報案而列入受該條款保護的範圍之內。」

他說：「然而，醫生可以恰當根據該次報案而作出決定。只要他確信真有其事便可。如果該名婦女已依照規定向警方報案，而醫生亦確信她是一個這樣的受害者，則修訂後的條款便會假設醫生所信是正確的，除非證明與事實相反，則屬例外。」

深水埗街頭老婦  
獲康復中心收容

香港仔康復中心最初沒有收容警方送來的一名年老婦人，是因為該婦人不能夠證明她的身份；但在覺察該老婦為本港居民後，她即獲得暫時照顧，並於一月廿四日晚上獲得收容入康復中心。

社會福利署署長程尙文今日在立法局答覆何錦輝議員之質詢時，作以上解釋。

他說，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是所有政府部門在向個別人士提供服務時均要執行的一項規定。

何錦輝議員的問題為：「有關本年一月二十三日一名老婦被發現在九龍深水埗遊蕩一事，請問警方曾採取甚麼步驟，將她安置在臨時收容所；又社會福利署為何最初拒絕收容該名老婦？」

程氏又說，警方是於無法找尋得該老婦之家人下落後，始於上月廿三日將該老婦送交社署深水埗區總辦事處，以便給予協助。

立法局通過五項法案

一九八〇年侵害人身罪（修訂）法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進行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時，經過將內容作四項修訂後，已獲通過成為法律。

獲通過的其他法案為一九八一年市政局（修訂）法案，一九八一年稅務（修訂）法案，一九八一年簡易程序治罪（修訂）法案及一九八一年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修訂）法案。

### 政府擬加重罰款額 確保大廈認真防火

保安司戴宏志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透露，不久將向行政局提交修訂法案，建議對大廈內之火警危險情況，大幅度增加罰款額。

戴氏係在答覆蘇國榮議員詢問有關最近在北角一間假髮廠發生的一宗火警時，作以上表示。

戴氏說，不幸的是，基於人性無可能永遠不會犯錯，要確保同類事件不再發生是不可能的，但當局正盡力減低此等人為錯誤的危險，例如：

- ☆ 所有建築圖則在獲准前，均由消防事務處審查，以確保圖則內已包括適當的消防設備及裝置；
- ☆ 所有工廠及工業大廈均由消防事務處及勞工處經常視察，並就遵守防火規例措施提供意見；
- ☆ 政府新聞處經常舉辦大規模防火宣傳運動，包括印發傳單和海報及製作電視宣傳片等。

至於一月二十日發生的一宗假髮廠火警，戴氏說，該宗火警仍在調查中，所以在这个階段未能就其原因發表任何聲明。他預料調查工作會於下週初完成。

### 地下鐵路新修訂法案

與方便進行建築地下鐵路港島綫有關的一九八一年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修訂）法案今日（星期三）獲立法局通過成為法例。

環境司鍾信在立法局會議中解釋該法案之目的是擴大原有法例的範圍，使受興建地下鐵路影響的業主能在原有法例下取得適當賠償。

鍾信說：若要與興建港島綫地下鐵路有關之工程能依照時間表施工，則是項法案必須於本月底之前制訂完成，他並指出是項法案並無爭論性，因此他建議一次過完成全部立法程序。

修訂道路交通法例  
便白牌車合法經營

環境司鍾信今日在立法局上說，根據建議的一九八一年道路交通（修訂）法案，政府將給予現有及真正白牌車經營者合法經營的機會。

鍾氏在動議二讀該法案時，勸諭該等人士利用此機會，因為以後除的士外，所有未獲發給合約出租汽車牌照而非非法接載乘客和所有藉車輛賺取利益或出租車輛人士將會受到更嚴厲的處罰，除現有的處罰外，還包括扣押車輛及取消車輛牌照。

鍾氏說，該法案的目的是增加及澄清發出合約出租汽車牌照的規定，該等規定是包括在一九七七年六月通過有關道路條例的修訂項目內。

他說：「該法案列出在建議中有關發出牌照的安排，保障全面實施的合約出租汽車計劃，以確保當局能夠維持原本訂立該等規定的目的。」

該法案訂明港督會同行政局制訂規例，授權運輸署長簽發、拒絕簽發或取消出租汽車牌照，及規定簽發任何類別出租汽車服務牌照的限額。

環境司說：「根據新草擬的規例，當局有意簽發各類不同的服務，例如酒店出租汽車、旅遊出租汽車、機場出租汽車、學校出租汽車和供應出租汽車。」

「大部份的牌照將會是屬於最末兩類，而迄今該等服務大部份是由白牌車經營者所提供。」

建議的新規定為合約出租汽車只能在指定的地點出發營業，及只能接納預約出租，這樣將阻止這些車輛以非法的士形式接客。

該法案亦將授權運輸署長給予優先權予任何申請人、限制可能發出予任何一個申請人的牌照數目及用抽籤之方式決定接獲申請。

鍾氏說：「此規定的目的是限制發出的牌照數目，以免大批新合約出租汽車在街道出現。」

為確保該計劃能夠適當的實行及規定運輸署長的權力，該法案規定設立交通審裁處覆檢運輸署長的決定。

布政司可委出任何人士擔任為審裁小組的主席，根據現有法例該主席及其他兩名成員將不會是政府人員。

若獲通過該法案的規定及其發出合法合約出租汽車牌照及對非法經營者的處罰雙管齊下的方法，亦將會填補汽車保險範圍的漏洞。

經濟司提出十一項統計令  
以便統計處本年收集資料

經濟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提出十一項統計令，以便政府統計處能在一九八一年為各項用途而收集詳盡的統計資料。

謝氏在呈交立法局的一項聲明中指出，這些統計令可分為三類：第一類（八項統計令）授權按行業作經濟活動的調查；第二類（一項統計令）是為收集勞動業的統計數字；及第三類（兩項統計令）授權作人口統計。

第一類內的八項統計令計有：

\* 兩項基準調查——一九八〇年財務機構調查；及一九八〇年倉庫、通訊、財務、保險及商業服務調查；

\* 四項週年接續調查——各類服務輸出輸入情況調查；工業生產調查；批發及零售業、酒樓／餐館及酒店業調查；及一九八〇年運輸機構調查；

\* 兩項比週年較為頻密的調查——一連串的工業生產每季調查，及連串的零售業每月調查。

第二類是有關勞動業的，將會有一項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僱傭、空缺及薪金總調查。

第三類的兩項統計令是為一九八一年進行的十年一次之陸上及水上人口統計。

政府將採取適當措施  
以應付能源短缺問題

如果預期國際出現能源短缺的話，政府的政策是採取適當的行動，去確保本港不會出現能源短缺。

經濟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王澤長議員詢問有關政府之能源政策時作上述表示。

王澤長議員的問題為：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何長遠政策，以應付能源問題？

經濟司說，如果有能源短缺的情形出現，政府將採取適當的措施，去確保我們的能源供應作適當的運用，盡量減低對經濟及市民日常生活的影響。

他解釋有關政府的能源政策時說，政府在能源方面的政策，是以本港作為考慮基礎，而非以國際性着眼，因為香港並非一個能源供應地，同時在世界標準而言，亦非一個耗用大量能源的消費者。

經濟司說，事實上本港所有的能源均是在私人機構的手上，這亦足以影響現行的政策。

他說：「在這種情形下，能源供應未出現國際問題時，政府宜採取的政策是密切注意有關進口公司輸入的能源，足夠供應本港的需求。」

香港地方行政白皮書  
今在立法局恢復辯論

香港地方行政白皮書於今日在立法局繼續辯論時，五位非官守議員分別就白皮書內容提出建議。

這五位議員爲王霖，蘇國榮，胡法光，何錦輝及楊少初。

王霖議員說，政府答應容許區議會在必要時將問題提交布政司及總督處理。

他表示，如果政府能夠這樣重視區議會的意見，則市民對區議會的支持和信心，一定更大。

王議員認爲如果區議會對地區管理委員會的反應不滿時，可以將問題提交部門首長，或民政署長，或民政司，或新界政務司，再作研究的安排是合理的。

他說：「不過，本人認爲與區議會發生不同意見的，並不一定是地區管理委員會，而可能是中央政府。」

他又說：「由於着眼點或輕重緩急之不同，區議會很可能在某些問題上與中央政府出現不同的看法。」

「在這種情形下，區議會可能認爲將問題直接提交代表中央政府的布政司或總督是較爲合適。」

王議員指出，舉例來說，灣仔區區議會可能反對拆去修頓球場作爲興建地下鐵路站之用，因爲這球場是該人口稠密地區的市肺。

他補充說：「這類問題，因爲牽連政府整體的交通或土地政策，一旦地區管理委員會不能處理時，很可能要由最高當局作最後決定。」

胡法光議員建議，區議會之民選議員應獲發予一項合理的津貼。

他說，任何區議會的議員，在履行區議會職務上，如欲有所貢獻，就須花費大量時間來參加會議，研討問題，進行訪問視察和其他種種有關的活動。

他說：「但時間的消耗，對該議員本身來說，可能會導致金錢或事業上的損失，因他用於本身事業或職務的時間，必然減少，甚至可能要面對家庭或僱主的反對。」

「這些顧慮都會逼使許多適當人選，尤其年青一輩，趨退不前，使候選人名單上的人數寥寥可數。」

「為克服這個可能出現的問題，本人建議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應獲發予一項合理的津貼，使他們不致因獻身社會事務而蒙受金錢損失。」

他認為這項措施或可鼓勵更多的優秀人才參加競選。

胡議員亦同意白皮書之建議，認為假如規定以某種正式教育程度，作為登記選民之資格，會使未具這種學歷的較年長人士被拒於選舉門外。

不過，他覺得當大部份在本港居住及受教育的人士，於一九八八年達到二十一歲時，已符合了運項最低應有九年教育程度的資格要求，屆時，當局應再考慮這項選民登記資格是否需要。

蘇國榮議員說，當局在選擇地區委員會領袖時，無論是選舉或委任者，必須小心。

他指出，這是因為地方行政影響地方內居民的福利、公共設施和服務。

蘇氏說：「在這方面能夠小心的話，將可確保工作能順利進行和盡量避免流弊。」

「香港各區的居民，要擔當明智和勇敢的角色去辦好地方行政。」

蘇氏又說，如要執行白皮書的工作，必然要動用龐大的人力和財力。

他指出，雖然在人力方面，白皮書間接已有交代，但是推行這項計劃時，全部經費估計要多少，政府尚沒有公佈。

他認為政府若能公佈該項預算，市民將更能了解這項巨大的嘗試，如何對自己切身的關係！

何錦輝議員認為地方行政白皮書所載建議，除改善地方行政外，對公民意識的培養更有深遠的影響。

他說：由於當局安排機會，在決策過程中，在各區吸納基層民意，因此，在可預見的將來，將有更多市民熱心關注其區內與日常生活有關的事務。

他說：「地區管理委員會及區議會成立後，居民會發覺他們與中央政府之間的距離縮短，並且了解到中央政府不僅是更易於理解、更易於接觸，而且樂於接納民意，對市民的要求必定作出反應。」

「因此，他們會漸漸覺得他們自己比以前更能締造自己的環境和生活。」

久而久之，在榮譽心、成就感和參與社區工作的意識驅使下，居民將逐漸與其社區認同，繼而產生歸屬感。

他說：「這種公民意識將促使更多市民參與當地事務，使社區發展更為緊湊，市民更加互相關懷。」

由於區議會是實施這項行政改革計劃的主要工具，白皮書建議在市區和新界的區議會增設由市民直接選出的議席，何氏對此深表贊同。

但他指出：任何與市民有關的計劃，無論構思如何週詳，若缺乏大眾支持，仍不能收預期效果。

他說：「各區社會賢達參加競選與否，將視乎地區管理委員會及區議會是否能夠滿足其區內居民確切的需求。

「地區管理委員會及區議會必須有足夠人手，且須質量並重，始能有效地發揮其作用。」

何議員說：民政署及新界民政署勢必需要增添大量行政和政務人員，以應付因實行白皮書建議而增加的活動；專業部門亦需要派遣具充份資歷和經驗的人員，出任地區管理委員會成員，以便對區議會的決策和建議作出迅速反應；而中文主任的現行編制亦應大大加強，務使區議會得到足夠的翻譯和傳譯服務。

此外，若干部門如房屋署及勞工處等，仍未全面推行分區制，以致其分區人員未具足夠權力承擔責任和出席地區管理委員會，結果可能影響各部門之間的合作。

何氏說：「若要地方行政新計劃奏效，必須儘速解決上述各項問題。」

他說：「因此，本人促請政府在籌備進行該項計劃時，應首先正視人手預算的問題。」

楊少初議員建議創設若干副總督職位，以便由他們負責監察和地方行政制度的施行進度和給予指導。

他說，「白皮書內所陳述的地方行政制度，隱藏了一些毛病與危險，就是在直接權力的連繫中，缺乏一些環節。」

楊議員又說：「白皮書內建議的意思是，倘區內人士的願望不獲接納，區議會可視乎事情的性質而訴諸新界的政務司或民政署署長，請求支持他們的目標；但問題是倘若這些首長力量單薄，而不能應付具有同等地位的獨立機構的猛力夾攻時，那他們的支持又會有甚麼成效呢？」

「地方行政制度的精神及目的，在於創造更爲融洽的政治氣氛，更加和諧的社會環境及一個較佳的社會。這個制度能否成功，須在很大的程度上倚靠至高領導人，通過處理社會政治事務的副總督所表現出來的威望和幹勁，只要他們處理地方政治事務時表現靈活，認識社會規範，了解民衆的願望，從而可以在適當的時候以適當的方法完成應該做的工作。」

他續說：「這些處理社會政治事務的基本才能，只能由經驗累積而來，其間需經長期投身地方政治，爲當地社會所接納，並積極參與地方事務，因爲這樣才可使人產生信心，使人信賴，予人好感，而這些正是促使政府與民衆有效地達成溝通與諒解的基礎。倘若總督是最近抵港的，或未有足夠機會與民衆接觸，副總督的工作就更爲重要了。」

楊少初議員雖然同意總督對有關整個地區的重要問題，的確知道非常清楚，但他說，不少地區問題在若干司級首長及部門心目中是微不足道的，但對某地區或社區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和急不容緩的。

他指出，政府不能致力及時解決這些問題，便會造成深遠的政治和社會影響。除非有人負責執行任務，否則這些微不足道的地區問題不會引起總督注意。所以，有多位副總督負責和執行艱巨而繁重的社會政治職務，使人民更接近政府，必然是一件好事（即使未必是一項必需的措施）。

楊議員建議說，爲了取得理想的成果（無論如何初步來說），市區和新界應各設置副總督一位，分別主持每一個區域的行政工作，俾能集中精神以從事策劃各區的發展事宜和監察進度，並根據各區獨特情況而作出適當的反應，指導地方行政渡過那重要而困難的雛型階段。

他指出設置這些負責社會政治事務的副總督，不會使到慣行的中央政制模式和制衡程序受到干擾和破壞。

他解釋說：「負責社會政治事務的副總督本身毫無權力，他們所有的權力都是來自總督，並只可奉總督命令行事而不能稍有踰越。因此，行政的一貫模式將不會受到干擾。」

他又說：「提供行政上制衡的最後權力，由總督擁有。而以直接影響地區居民的行政來說，如能得到副總督的協助去推行社會政治事務，對加強總督在整個行政上制衡的效率，當大有裨益。」

楊少初議員強調公務員態度與推行政制的關係。

他說：「無論制度多麼完善，行政人員的質素多麼高，最後結果的標準仍決定於推行這制度人員的態度。這也是我就地方行政方面所要提出的最後一點——公務員的習氣。」

「不幸地，這類反映人類弱點的明顯例子仍然存在，雖然，在公務員的每一階級中日漸減少。」

他說，因此，良好的態度和禮貌是選擇本港政府的領導人和以社區爲基礎的職位人選的先決條件，因爲他們所顯示的形象，反映政府的心態和態度。

談及地區管理委員會問題，楊議員認爲身爲地方基層份子的市民應有參與委會的權利。

對於所謂地區管理委員會的任務是詳細策劃、監察和協調各項工作計劃及方案，非官守委員的參與，起不了多大作用的說法，楊議員表示異議。

他說：「如有非官守委員參與工作，他們會施加壓力，促使他採取較合作和合理的態度，因他知道這一項建議中的計劃，未必單獨由這一階層作出最後決定，而他或須要向較高階層提出他的反對理由，到時，他的意見便要受其他專家的詳細審核。」

楊少初議員又說：「此外，整個地方行政計劃曾給各區的基層領袖在學習行政方法和吸取行政知識方面，提供一個極佳的訓練機會。但拒絕給予各地區可造之材這個訓練機會是否公平？和剝奪全體市民應有的訓練有素和經驗豐富的領袖，是否符合本港的最佳利益？務請當局重新考慮此點。」

#### 薪俸稅個人免稅額問題 財政司表示對評論監察

財政司夏鼎基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知道市民對薪俸稅個人免稅額的評論。

財政司在答覆張奧偉議員的詢問時說，他對有關此問題之傳播媒介、函件及個人評論均予監察。

夏鼎基爵士說：「市民的關切，不論其如何廣泛，並不能成爲公共政策的唯一決定因素：大眾的利益亦須要顧及。」

張奧偉議員的問題是：「關於薪俸稅個人免稅額，市民因感目前數額偏低而普遍表示關切，請問財政司對此是否知道？」

政府保證地下鐵路公司  
償還二億四千萬貸款

立法局今（星期三）日批准政府給予地下鐵路公司保證，以便該公司能夠償還二億四千五百萬元貸款。

根據該項保證借貸的款項將由一個英國出口信用借出，將用作購買另外七十部鐵路車卡經費，供地下鐵路荃灣支綫使用。

連同此筆貸款保證，政府對地下鐵路公司的主要貸款保證總額，共達八十五億三千萬元。

地方行政白皮書目的定能實現

布政司姬達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表示，香港地方行政白皮書的目標在獲得立法局的支持和協助下，尤其是得到香港居民的支持下將可實現。

他重申政府將盡力確保各區議會成功。

姬達爵士在總結香港地方行政白皮書辯論時，並向對白皮書內之建議一般表示支持的非官守議員王霖、楊少初、何錦輝、蘇國榮及胡法光致謝。

王霖議員及何錦輝議員在他們的演詞中特別促請政府注意各區議會與中央政府可能出現意見分歧，並建議在這種情形下區議會應直接與港督或布政司接觸。

布政司姬達爵士說，假如一個區議會不滿意地區管理委員會的表現，他們可與民政司或新界政務司接觸，如果他們認為更適合的話，亦可與民政署長或有關的政府部門的首長聯絡。

區議會就一般涉及全面性的政策所提出的意見將由民政司或新界政務司考慮，如果需要，將交由布政司署制訂政策者加以考慮。

姬達爵士說，「此外，本人預料民政司及新界政務司均會將有關重要的事情知會閣下或本人。」

「本人可以向各位議員提出保證，布政司將會繼續及着重關注區議會的事務及將會盡一切辦法確保這些建議獲得成功。」

但姬達爵士指出在區內的一般事務將會由有關的地區管理委員會處理。

他說，「本人相信這一個制度將會確保區議會，委員會及行政機構之間保持良好關係。」

姬達爵士表示根據他所概述的情形下實無須試圖擬定特別及嚴厲的規例來應付，即使會引起，但絕少會發生的情況。

他說：「重要的一點是：應有具有彈性的安排來考慮區議會的建議及作出反應時，區議會與中央政府間若有不同意見，將非屬利益或原則方面，而是程度和先後次序方面。」

至於楊議員提出設立副總督職位分別管轄新界及市區的意見，姬達表示，該意見既使人感興趣，亦使人加以思考。

他說：「不過，正如我以前說過，白皮書的目的是將政府行政權力，轉移到地區方面。」

他說：「基於上述概念，如果我們依照楊議員的想像去做，我的第一步反應認為，這等如走向舊路；即是由地方分權而變為高度的中央集權。」

姬達爵士表示他瞭解楊議員的顧慮，但確保白皮書的建議能付諸實行是政府的工作，楊議員所害怕的事情不會發生。

他向楊氏保證他本人及港督均對地方行政事項親自關注。

至於楊氏建議在地區管理委員會中包括民選議員一事，姬達爵士說，白皮書擬訂之基本組織為區議會，區議會為有權力的組織，其權力係從接觸及影響，以及有權獲得徵詢意見而得來。

他說：「大家要記着所有區議會將有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均包括官守委員在內，任何事項均將在會上由官守及非官守議員徹底討論。」

「地區管理委員會是執行機構，至於區議會的任務則為提供意見，若有需要將包括有關政府部門進行。」

區議會成員方面，姬達爵士說政府與蘇議員及胡議員一樣關心到應該只有最具才能的人士才可獲選為或委任為區議會成員。

他說：「政府會尋求確保白皮書第五章所列出之是否符合候選人資格的規定納入法例，並且對於民選及委任議員均生效。」

他又說：「政府又同意區議會成員應獲得以津貼形式發予之若干報酬，以確保他們不會因出席會議而有所支出。」

至於人手要求方面，他向何博士及蘇議員保證，政府深知確保一個成功的地區行政計劃所需要足夠人手的重要性，無論在質及或量方面。

姬達爵士又說，各區將會獲得撥給可觀的撥款，以進行區議會所建議之小規模工程，雖然在目前階段很難計算出其金額。

侵害人身罪修訂法案獲通過  
若干情況下得容許進行墮胎

社會事務司何鴻鑾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雖然侵害人身罪（修訂）法案的反對者曾發起運動，但是他們未能獲得市民的支持。

該法案經何氏之修訂後，獲得通過。由非官守議員建議的修訂則不獲採納。

何氏說：「我個人覺得儘管這些壓力團體具有值得稱許的信念和宗教熱誠，而且敢於發言，但他們只是社會的少數份子，然而，可能在我們當中，有更多人會覺得該法案尚有不足之處。」

何氏引述一個例子謂，意大利是一個天主教國家，卻在有實際需要時，准許懷孕不超過九十日的婦女志願墮胎。

何氏說：經濟、社會及家庭情形，開始懷孕時的背景，及未出生嬰兒的可預料之畸形或不正常狀況，以及孕婦的健康情況等，我們均應注意。

他問：「為甚麼香港的法律中沒有類似的條款，以包括經濟及社會狀況？」

他認為除第四條款及第一條款作技術性修訂外，立法局除孟家華議員外大致上接納該法案的規定，這說法是合理的。

他說，他並不認為第四條（b）款的修改，有關極年輕女子墮胎和因亂倫和強姦懷孕進行墮胎而毋須獲得醫學方面的意見會受到市民的反對，特別是大部份的市民並無提出反對。但他歡迎方議員提出成立專案小組及施議員特別指出最好能保持醫學理由為准許進行合法墮胎的唯一根據，他將會修改該項規定。

他又說，他在國際康復會議發表的八〇年代憲章及聯合國發表宣佈一九八一年為國際傷殘人士的聲明中，並沒有找到任何提及反對墮胎的建議，更無提及有關畸型胎兒墮胎一事。

有關方議員提出在產前檢驗時決定胎兒是否不正常，出錯機會頗高一事，何氏解釋謂，此說與英國婦產學報之某一期所刊載，有關孕婦產前接受羊水抽驗之危險所作的評估的結論是一致的，其中指出羊水抽驗之優點與缺點主要決定於該抽驗方法的醫學指示。就香港而言，當一切有關的因素已經顧及時，顯示出羊水抽驗法曾甚有幫助，而出錯機會亦甚低。

他認為，陳議員所建議之修訂曾使到法案內這分目難以實行。如一旦獲得接納，則個別父母的決定將受到限制及失卻效用。

至於王霖議員及陳壽霖議員所提出之論點，何氏說，他並不相信他們所指法案的有關條款會引致不道德風氣之危險。而在某些不幸的環境下，會減少更不幸的事情發生。

他說：「但是，如果那少女願意保留她的胎兒而又清楚明白自己決定的話，在法律上，我肯定無論她的父母如何激烈反對，亦不能規定她進行墮胎。」

他認為方議員不反對因強姦或亂倫而懷孕的婦女進行墮胎，而反對替因服食藥物後被迷姦、迫姦或誘姦成孕的婦女墮胎，是不合常理的。

根據普通法律，所有這些案件均構成強姦案件，而他似乎並不關心這些受害者，她們因為長時間懷孕着這顆殘酷的種子而受到進一步痛苦。

何氏說：「但本人相信絕大多數人士不會對這一個見解有同感。」

至於方心讓議員憂慮有些因自願發生性行為後懷孕，而向警方虛報一事，何氏說，警方是曾調查此類案件，而虛報是一項刑事罪行，除了造成該名婦人因墮胎而犯上罪名外，更多添一項報假案的罪名。

在反駁班佐時議員提議刪除三個月限期內，需向警方報案一事時，何氏認為這段時間是給予受害者經過創傷後的合理康復時期。而且相信一般受害者不大願意透露其受創的過程，直至及除非他們信服已經懷孕。

何氏對班議員保證有關根據法律容許的墮胎數字將會及繼續加以保存。

談及蘇國榮議員的論點時，何氏指出蘇氏未有提及終止一個不願保留的身孕，在中國傳統律例上是一項罪行。如沒有說錯，多年來有些中國婦女是採用草藥方法進行墮胎。

此外，何氏說，正如班佐時議員曾提及，在大部份中國人聚居的社會中，所留存下來的自由墮胎法律，遠較這個法案者為多。

### 減少工業意外有賴 僱主關注工業安全

倘若僱主對工業安全之關注，能夠如對生產及推銷管理一樣重視，則工作意外之數字可能曾大大減少。

勞工處助理處長林和甫今日（星期三）在維多利亞獅子會午餐會上發表演講時說：「香港之出口繼續增加，間接反映出其產品質素極高。因此，他們若果頑意的話，應該能夠對工業安全採取較佳之措施。」

林氏認為工業意外之數字仍高，必須盡力減少。

他指出政府會繼續就實際需要，制定法例，增加工廠督察人數，使數目於一九八四年時增至二百五十名；擴展工業安全教育之宣傳活動及提高違反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之懲罰。

但減少工業意外並不單靠制定或嚴厲執行安全法例。僱主及僱員對工作環境安全應倍加留意，同時必須徹底改變目前其對工業安全之態度。

林氏說：「若要獲得良好安全紀錄，所有人員，上至高級管理職員，下至低級員工，必須充份明瞭工業安全之重要及未能嚴格執行安全措施所引致的嚴重後果。」

林氏說，許多開明的僱主已密切注意安全工作環境的重要。

他說：「我希望更多僱主明白到，就長遠計，提供安全工作環境能夠減低生產成本，因為意外的減少，亦即減少妨礙生產，損失熟練工人及賠償費用等。」

林氏表示相信，配合工廠督察定期巡視，提供意見及協助，與廠方及工人的共同努力，本年内工業意外的發生將會減少。

英國國會保守黨議員韋理及工黨議員李昂，將在本月十二至十六日期間，訪問本港。

雖然此次安排是英國國會議員認識本港情況的連串訪問的其中一項，但他們均對英國國籍法案有特別興趣。

該法案於一月廿七日在下議院二讀通過，目前正由下議院一個常務委員會詳細研究，韋氏及李氏均為該委員會成員。

兩位議員趁這次訪問與港督會面，並與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市民及政府人員會談，聽取本港人士對該法案的意見。

他們亦會聆聽本港工商業發展的情況，並訪問本港各處地方。

編輯注意：兩位議員韋理及李昂的行程相當緊密，希望可以在他們的訪問結束時安排一次記者招待會。有關詳情容後公佈。

### 工程拓展署長巡視新界

工務司署工程拓展署署長陳乃強今日（星期三）前往新界巡視該署部份地盤，觀察各項工程之進展情形。

陳氏今日視察之工程，其中一項是屯門公路第二期工程。有關該項工程之三份合約的第一項，包括興建荃灣至深井間之第二條行車道工程，預期於今年稍後時間完成。

其餘兩份於去年十一月批出的合約，則是興建屯門公路最後之部份，即由深井至屯門之一段；及在柴灣角興建一條連接青山與屯門公路之架空道路。

該兩項合約之有關工程，現正順利進行中，並將於明年年底完竣。

此外，陳氏又前往視察葵涌焚化爐、藍巴勒海峽避風塘之貨物起卸區，及望后石之污水處理廠。

## 黃大仙民政署開放 更多中心收容災民

黃大仙民政署雖然已開放其屬下所有緊急救濟中心，但仍不足夠收容需要安置的平陽新村火災災民。因此，但觀塘區若干街坊會、學校及四間福利中心亦開放用作爲臨時收容中心。

目前，各臨時收容所已收容災民千多人。該等收容所計有黃大仙社區中心、慈雲山（南區）社區中心、慈雲山（東區）社區中心、東啓德室內運動場、大磡村街坊會、藍田東區福利中心、藍田西區福利中心、牛頭角福利中心及秀茂坪福利中心。

民政署已接獲不少志願機構及慈善團體願意提供協助。如果需要志願工作者協助時，民政署將會作出安排。

截至今日（十一日）中午爲止，房屋署已爲來自八百三十九個家庭的災民辦理登記手續，總人數達二千六百六十七人。由於不少平陽新村居民在火災發生時，已回鄉探親，因此預料災民數字會繼續增加。

房屋署人員將於明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前往火災災場與災民進行認地工作。被證實爲真實災民者將可於星期五（十三日）前往黃大仙民政署領取「發財金」救濟。

## 香港與伊朗貿易規例

工商署發言人今日（星期三）宣佈，一九八一年進出口（普通）（修訂）規例已獲立法通過，將該些與伊朗有關之事項，從進出口（普通）規例中刪除。

在未立法通過修訂規例時，所有輸往伊朗的出口，不論屬何種貨物，一概受簽證管制。實施修訂規例後，與伊朗貿易有關的出口簽證規例與用於其他國家的規格相同。發言人又說：換言之，只有該些在貿易上受特別限制或禁制的貨物，始需要出口簽證。

音統處香港青年音樂家  
週五爲荃灣藝術節獻技

由音樂事務統籌處管理及訓練之香港青年交響樂團，將派出團員於星期五（十三日）晚上，聯同香港管絃樂團爲本屆荃灣藝術節舉行音樂演奏會。

該晚節目將於下午七時半開始，在荃灣大會堂舉行。音樂會之入場券分三十元、二十元、十五元、十元及三元（學生票）五種，現已在荃灣藝術節各售票處發售。

音樂會指揮由香港管絃樂團音樂總監董麟擔任，演奏項目除包括布拉姆斯之大學節日序曲，浦浪之D小調雙鋼琴協奏曲及貝多芬第七交響樂外，並有田鋼琴獨奏好手霍珍珠及霍明珠兩人擔任之節目。

香港青年交響樂團成立已有兩年，除在本港演出外，並曾赴英、法、以色列及塞浦路斯等地演出，該團團員對於能有機會與職業性之香港管絃樂團携手演奏，深感高興。

鄉議局新春團拜  
議員成就受讚揚

新界政務司鍾逸傑今日（星期三）讚揚鄉議局議員去年的成就，並恭祝他們鷄年萬事如意。

鍾氏在鄉議局新春團拜席上致詞時表示，過去一年，鄉議局和新界民政署緊密合作。

在小型屋宇政策方面，工作上有很大的進展。新界民政署和鄉議局原則上已達成協議，有關建議已經提交布政司署審核。一經批准便可以着手實施。

他表示，城市設計師已經同意為五十條鄉村制訂藍圖。他希望村民的居住環境，可以因此得到改善。

他續說：「另一方面，顧問工程師現正研究新界西北區發展的可能性。新界東北區的研究，亦將於短期內展開。」

至於私人發展計劃，政府將會按個別情形加以考慮。

鍾氏表示，政府委任委員會代表方面，新界人士的地位愈來愈重要。他相信將來會有更多對新界具有實際知識和經驗的人士獲得委任。

他最後表示：「希望在新的一年里，我們繼續共同努力，謀求更大的進展。」

參加團拜的嘉賓約一百人，其中包括副新界政務司徐淦和高級參事白端良。

晚間，鍾氏設宴款待約一百五十名嘉賓。

歷年來，鍾氏均在農曆新年人日設宴款待新界鄉紳。

新界八區理民官亦會在未來數日內在區內舉行新春茶會。

人日宴會是代表政府對新界社團領袖過去一年內的工作，表示衷心謝意。

參加宴會的鄉紳有鄉議局議員，新界總商會代表；博愛醫院、仁濟醫院、東華三院和保良局主席及副主席；博仁愛堂總理；及其他新界社團代表。

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和其他高級政府官員亦應邀參加宴會。

編輯注意：

一幅有關鄉議局新春團拜之圖片將放置於政府新聞處稿箱備取。